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楚贫组发〔2020〕16号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7日



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百日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今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突出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层层挂牌督战，高效开展脱贫攻坚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目前，武定县顺利脱贫摘帽，剩余贫困人口和贫困村达到脱贫出列标准，各类问题整改全面“清零”，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为如期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奠定了基础。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巩固成果，确保脱贫质量，确保人民认可，确保通过大考，确保经得起各种检验。州委、州政府决定，从2020年7月开始，在全州启动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紧扣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续保持战斗意志、战斗纪律、战斗作风，强化“军令状”“交总账”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风险防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工作难度大的县乡村，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克服疫情和自然灾害的

影响，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如期高质量稳定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提升攻坚专项行动。压实压紧“双线四级六长”责任，依法按程序组织实施好“四步法”要求，抓实“控辍保学”工作，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提高师资保障水平，提升教育质量。精准落实农危改政策，认真排查改造不实、资金兑付不实等问题，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把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措施全面覆盖、有机衔接，做实大病专项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管理，继续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巩固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标成果。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围绕“建好、用好、管好”，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及日常管护，着力补齐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工作短板。对于因病、因残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按照“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的原则，全面落实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确保“兜准、兜住、兜牢”。（牵头领导：李明、周兴国、杨虹、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水务局、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人口提升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剩余8331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1个深度贫困村（小河村），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调度督促，狠抓工作落实。针对未出列的贫困村和未脱贫的贫困人口，一户一户分析，一户一户制定精准脱贫措施，一户一户实施精准帮扶，确保贫困村全部如期出列、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继续对深度贫困县武定县实行州委书记、州长“双挂包”“双督战”，严格落实州、县领导挂牌督战，州县部门挂包村委会责任制。继续坚持“一月一分析、一月一研判、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决战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深度贫困县武定县打赢打好2019年精准脱贫攻坚战二十七条措施》《支持武定县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十六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政策落实提升攻坚专项行动。全面加大专项扶贫、财政涉农、行业扶贫、沪滇扶贫协作、定点扶贫、民营企业帮扶贫困村、金融扶贫、集团帮扶等各方面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对每一项扶贫资金进行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认真执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防止资金沉淀

闲置浪费，让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以重点扶贫项目为依托，打牢因村因户因人、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整合涉农资金和工作力量的基础，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保持扶贫政策的相对稳定，对于已经脱贫的贫困人口，坚持“扶上马、送一程”，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做到脱贫不脱政策，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牵头领导：赵克义、蔺志永、李林波；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实施稳岗保就业提升攻坚专项行动。充分运用“一部手机就业通”，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平台机制，切实做好输出地和输入地贫困劳动力精准对接，全力配合输入地把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稳在当地。压实州内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稳岗拓岗责任，州内各类工作岗位优先提供给贫困劳动力，优先保障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积极拓展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渠道，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种养基地等经营主体吸纳本地就业，积极推进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增加就业机会。加强农村劳务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就近就业组织化程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退耕还林、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优先交由以贫困劳动力为主的农村劳务合作社实施。发挥就业保障作用，聚焦城乡公共服务、“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

态治理等方面开发公益性岗位。认真落实光伏发电项目80%的收益用来设置扶贫专岗的要求，公益性岗位已饱和的地区，可用于小型公益项目建设，将其转化为贫困群众的劳务收益。规范扶贫公益岗位管理，纠正虚设岗位、岗位重叠、人岗不匹配等问题。（**牵头领导：徐东；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实施产业帮扶提升攻坚专项行动。坚定不移推进“五个全覆盖”，把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贫能力作为贫困地区长期发展的重要内容，继续加大对扶贫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抓实扶贫产品产销对接，积极推进嘉定——楚雄消费扶贫产品生活体验馆建设，持续推进楚雄农产品走进上海及嘉定等大规模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电商企业、视频直播平台、有第三方销售平台的企业、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参与消费扶贫，调动社会力量多渠道解决贫困地区扶贫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支持扶贫农牧产品加工、包装、冷链物流、宣传推介等，发挥消费扶贫对扶贫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推动扶贫产业面向消费需求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促进扶贫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增强贫困地区扶贫产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简化业务流程，对有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做到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续贷、延期、展期。（**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

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提升攻坚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全州“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全面评估核查工作，持续抓好后续帮扶措施落实和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安全质量大排查。做实“真搬实住”，加快拆旧复垦复绿扫尾工作。抓好“三超”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彻底整改“清零”。全面落实后续扶持措施，突出就业帮扶，做到“能转尽转、能转必转、能转快转”，确保有就业能力的搬迁贫困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快搬迁进城家庭承包地、林地、宅基地处置工作，稳妥处置“两头跑、两头住”的问题。系统谋划安置区社会治理，全面提升服务效能，让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大力推广普及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加强对搬迁群众生活常识、基础科学、劳务技能的科普培训，引导搬迁群众学文化、学知识、学技术，不断提升搬迁群众发展动力和能力。增强法治观念教育，加大《民法典》等涉及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让搬迁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七）实施贫困村提升攻坚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

污水处理、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所有贫困村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达到1档标准。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因村制宜、分类施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贫资金在乡村投入形成的有效资产原则上量化到村集体。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样化创业带贫能力提升机制。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工作，把党的建设和网格化体系建设有机融合，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系统升级”，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持之以恒开展爱心超市、奖勤曝懒“红黑板”等“十小工程”，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帮助贫困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推进移风易俗，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八）实施防返贫防新贫提升攻坚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要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州委“23496”工作举措，扎扎实实做好后续帮扶工作，健全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关于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强化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防返贫防新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密切跟踪疫情影响贫困人口产业就业情况，切实加强对脱贫不稳定

户、边缘户动态监测，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政策措施，及时制定不稳定户、边缘户帮扶措施，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不发生新增贫困人口。（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九）实施问题整改动态清零提升攻坚专项行动。坚持抓整改与抓落实相统筹，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央纪委调研、农工民主党中央民主监督反馈问题和各级各类检查排查发现问题，盯住影响脱贫攻坚质量的问题，盯牢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特殊群体尤其是边缘户、动态监测户。强化工作指导、跟踪落实和实效检验，举一反三查、标本兼治改，确保各类问题真整改、真销号，全面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高质量接受脱贫攻坚普查和各类督查考核。

（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工作要求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集中力量查缺补漏，多措并举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以“回头看、回头查、回头帮、回头改”为主题，做到“精准脱贫攻坚过程全覆盖、精准脱贫攻坚层次全覆盖、精准脱贫攻坚内容全覆盖三个全覆盖”，坚决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不松劲，持续深入落实挂牌督战、定

点作战，杜绝盲目乐观、疲惫厌战情绪，防止“抢跑”，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密切跟踪、定期问效，确保脱贫成效不降低，问题整改“不回潮”。

州级有关行业扶贫部门要主动牵头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抓好落实。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要求，持续纠正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作风保障脱贫攻坚。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及典型案例上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康强勇 3025596 传真：0878-3013497；电子信箱：zcfgk304@126.com。